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2 日，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根据《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配件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企业采用熔化、压铸、抛丸、机加工、炒灰、清洗等工艺，购置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清洗机等设备，由于企业喷漆、喷塑、无铬钝化工艺暂未实施，部分压铸机暂未安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已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前身为“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为“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企业原有两个厂区，分别一厂区与二厂区。一厂区位于沿海工业城沿七路以南，原有项目《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审[2014]6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厂区位于沿海工业城港兴大道以南，原有项目《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51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企业现将一厂区的所有设备搬迁至二厂区，一厂区已关停，不动产权已转卖。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

环建（三）【2024】51号）。企业于2025年09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227707295789003Q。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300万套汽车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破乳池+絮凝沉淀+气浮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脱模剂稀释用水经沉淀分离后循环使用。

（二）废气

熔化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合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DA001）。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2套三级高效油雾过滤+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炒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

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丸、抛丸废气集尘、废布袋、铝灰、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废乳化液、废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3.4%、93.7%；废水处理设施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46.4%、55.0%。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压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6.3%、87.2%，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5.9%、60.3%；炒灰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7.2%、87.1%；熔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6.2%、95.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的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监测期间, 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 压铸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炒灰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 熔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折算后的基准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丸、抛丸废气集尘、废布袋、铝灰、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废乳化液、废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和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丸、抛丸废气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铝灰、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乳化液、废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污泥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6.789t/a, VOCs 排放总量为 1.97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41t/a,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41t/a 均符合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7.825t/a, VOCs 2.592t/a, 氮氧化物 5.236t/a, 二氧化硫 0.56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先行）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件附图；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补充废气排放量变化情况说明；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制定危废堆场废气运行管理规范；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伟 王超 王超 王超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 日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6年8月2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马 沁 园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5905868571	020005196300294016
	何 建 伟	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857102865	33102219810051828
	王 建 强	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8958081568	330722197060809001
	王 建 强	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580587970	31011119709216055
	王 建 强	台州三飞松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8757	331022199801270577
验收人员				

